





現行制度之問題-專業間的不信任 - 兒保案件及兒少高風險案件本質不同、關注焦點不同、評估指標不同、專業才能及訓練不同、社工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不同、 待遇差異等,致缺乏互相溝通的知識庫,對於案件之見解不同,彼此問在專業上不信任,難以站在維護案主權益之立場及角度思考案家之需求,產生服務之斷製面







